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296493.htm 海关总署第164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07年8月29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0月3日起施行。署长牟新生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保税港区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税港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国家对外开放的口岸港区和与之相连的特定区域内，具有口岸、物流、加工等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第三条 海关依照本办法对进出保税港区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以及保税港区内企业、场所进行监管。 第四条 保税港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税港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称区外）之间，应当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卡口、围网、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海关监管所需的其他设施。 第五条 保税港区内不得居住人员。除保障保税港区内人员正常工作、生活需要的非营利性设施外，保税港区内不得建立商业性生活消费设施和开展商业零售业务。海关及其他行政管理机构的办公场所应当设置在保税港区规划面积以内、围网以外的保税港区综合办公区内。 第六条 保税港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共享的计算机公共信息平台，并通过“电子口岸”实现区内企业及相关单位与海关之间的电子数据交换。 第七条 保税港区的基础和监管设施、场所等应当符合《海关特殊监管

区域基础和监管设施验收标准》。经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保税港区可以开展有关业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